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1.09.13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本校第 34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5.05.24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8 本校第 37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6.03.09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7.11.20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本校第 39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各組應於每年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之前，向本中心提出該組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第三條 本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體育類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體育類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類）三類升等方式，其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服務學習教育組三組教師：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

教學研究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教師（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教師（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本中心各項成績評分細則，依據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辦理。

第五條 初審：

一、由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二、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專門著作、體育類成就

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組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六條 複審：

一、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二、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體育類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中心複審。

三、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教師升等案件，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評審需投票時，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即依規定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八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九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中心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中心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組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組及中心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第十一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各組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依據本辦法辦理升等；惟升等所須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